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 宇祥创投(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荷景路15号1栋108室

项目联系人: 刘柏君 电话: 136 6023 5533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汇创壹号仓203A室

项目联系人: 陆晓峰 电话: 133 8007 3686

电子信箱: acca12366@163.com

签约地: 广州市

甲方：宇祥创投（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1 MA9W 1NY5 8L】

乙方：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6 5818 9747 6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协助甲方所运营孵化器的入孵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客户）申报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项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市区级研发费后补助项目、省市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省经信厅和市工信局的技改项目、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市级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局项目、人社局项目、农村农业厅局的项目、金融局项目、商务厅项目、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等（以下统称“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工作，提供相关的咨询辅导申报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战略合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宗旨和目的

乙方为甲方客户建立体系化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并完成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提供必要的辅导，协助甲方客户按照各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客户提供以下的服务：

- 1、政策讲解：乙方专业人员向甲方客户人员解释相关政策文件的主要精神。
- 2、企业诊断：对照相关规定，帮助甲方客户进行企业内部诊断，给出诊断报告，并向甲方客户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为甲方客户下一步完善相关管理体系提供基础。
- 3、签订合同：由乙方和甲方客户签订项目辅导合同，合同内容条款另行约定。
- 4、准备申报材料：按照各类项目的申报指南，乙方协助甲方客户编制申报材料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材料编写，完成材料的在线申报，并协助甲方客户完成纸质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
- 5、财务审计：协助甲方客户跟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指导甲方客户完成有关审计工作。
- 6、申报跟进：及时跟进项目申报工作，通知甲方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货币：人民币）

甲方客户向各级政府申报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并获立项公示和财政资金补助后，由乙方向甲方客户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具体以各级政府财政资助资金总额的具体金额以及各级政府每年各批次公示及实际下达的资金数为准），乙方向甲方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具体由乙方与甲方客户签订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甲方双方同意，按乙方与甲方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收取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甲方占 15%；乙方占 85% 的比例进行分成。

2、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客户支付的每笔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7 个工作日内，将 15 % 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作为分成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各级政府部门所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以多批次方式拨付，则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客户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将分成资金按时支付给甲方。甲方需开具商业发票给乙方，且甲方的提成需要扣除 6 % 的税点。同时，乙方提供其与甲方客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大道支行

户 名：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505 1630 0000 00028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客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收集与其他相关事项；
- 3、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工作条件；
- 4、一般原则上对于甲方推荐的客户，乙方直接跟甲方客户签订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协议。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和甲方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2、满足甲方客户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向甲方客户提交初步完成的申报材料，在乙方协助下完成材料的修订和校正；
- 4、对甲方客户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作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客户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与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客户的经营决策、商业以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3、无特别约定，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评价验收

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努力，最终实现共同目标，使甲方客户完成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任务。

(1) 因甲方客户未能按该协议规定的进度及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履行职责，三方协商后，可以将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工作时间顺延。

(2) 如甲方客户的任一项目评审未获通过，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针对该客户继续提供咨询服务，涉及第三方成本由甲方客户负责，直至项目评审通过。

第八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伍年期，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8日止。在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满意则合作期自动顺延一年期；否则需要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 2、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无任何条件终止。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刻该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

均有约束力。

4、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